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公司於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資料。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就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認購人的身份外，各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根據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認購協議的條款已獲修訂為：

- (a) 倘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各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向認購協議的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情況除外；及
- (b) 該公告「調整事件」一節所述(x)項將被取消作為兌換價的調整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獲修訂(如適用)以反映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上述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完成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